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: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
100號9樓

承辦人:楊瑞春

電話: (02)3343-2064 傳真: 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: jcyang@aphi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防檢三字第11418785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1141878553-A1 (龍眼雞生物特性及管理策略.pdf)

主旨:有關龍眼雞管理策略調整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臺灣北部於107年發現龍眼雞族群,本署曾函請各轄管機關 加強辦理防治宣導作業,並鼓勵民眾通報,亦委請專家擬 定龍眼雞生物特性及管理策略(如附件),截至113年計移除 龍眼雞蟲體約6萬餘隻、卵塊3百餘塊,蟲體移除率達95%以 上。
- 二、龍眼雞經評估對於產業及農作物無重大危害風險,爰請貴 機關適時輔導民眾進行自主管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
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: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署植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 1 2075/12/23 2



第1頁,共1頁